

广东商标协会

粤商标协〔2024〕29号

关于征集第四届粤地优品评价申报工作受理点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推进粤地优品评价的申报工作，确保粤地优品评价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现向社会各界征集第四届粤地优品评价申报工作受理点。根据有关工作安排，受理点需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申请材料，并完成形式审查，再通过邮箱报送至秘书处。请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单位积极报名，为“粤地优品”区域公共品牌发展保驾护航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；

（二）所属行业可以是知识产权、农产品、非遗、老字号、地理标志行业协会等省、市（区）协会；

（三）有固定办公场所、联系电话，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粤地优品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；

（四）能够独立、科学、公正、客观、诚实地履行职责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理工作；

（五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团体标准《粤地优品 评价

要求》相关规定；

(六) 接受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工作委员会的监督和
指导，并完成秘书处其安排的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(一) 提供申报粤地优品评价申请条件及程序的咨询；

(二) 指导申请人收集申报材料和填写粤地优品评价申
报表；

(三) 通过邮箱接收和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，完
成形式审查后报送至商保委秘书处；

(四) 组织相关企业开展申报粤地优品评价业务培训、
辅导等；

(五) 处理秘书处交办的粤地优品评价申报工作的其他
事宜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有意报名者，请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将《2024 年度粤
地优品评价申报工作受理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发送至邮箱
dlbz@gdta.com.cn，经秘书处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米煜妍、卓蕾

联系方式：020-85586295、85586207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 48 号 2805

电子邮箱：dlbz@gdta.com.cn

附件：2024 年度粤地优品评价申报工作受理点申请表

